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续签)



劳务派遣单位（甲方）：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用工单位（乙方）：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劳务派遣单位（简称甲方）：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57364290J

法定代表人：钟千鹤

电话：0898-68528566

公司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96-1 号蓝海阳光酒店八楼

接受劳务派遣单位（简称乙方）：海口市排水管道养护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G49669107H

法定代表人：黎军

电话：66183282

单位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 9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派遣劳动者到乙方从事乙方安排的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本协议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协议条款如下：

一、劳务派遣人数及合同期限

劳务派遣人数，详见《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附后。

因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推迟至 2019 年 2 月召开，未能及时下达预算经费，导致 2019 年劳务派遣公开招投标无法按时进行，因此需续签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 1 个月，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

二、劳务派遣岗位

乙方安排甲方派遣的劳动者从事岗位（工种）工作为 办件抢修人员、管理人员、24 小时办件值班人员，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派遣人员协商同意后，乙方有权根据经营情况、派遣员工的劳动表现及在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但不得再派遣到其他用人/用工单位。乙方承诺劳务派遣工从事的岗位（工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

三、被派遣劳动者的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责任和民事纠纷；

(三) 能够适应乙方劳动班制、劳动条件和流动作业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

(一) 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劳动关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根据乙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组织派遣劳动者到乙方工作，派遣到乙方工作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乙方工作岗位的要求；被派遣劳动者流失时，甲方应按乙方的需要及时补充派遣劳动者，招聘费用由乙方承担，招聘服务费按200元/人收取，录用人员保用期 20 天，甲方免费补足因其所推荐的人员在其上岗后 20 天内流失（包括自动离职、因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等正常因素）导致的乙方缺员。（乙方与甲方所提供的人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除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在乙方工作的派遣员工。如甲方确需更换或撤离派遣员工，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如未经乙方同意而撤离派遣员工，甲方需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三) 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管或托管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档案；未订立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得派遣到乙方工作；

(四) 甲方必须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帐户，并负责办理缴纳、封存、转移、接续、享受等手续，接受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因乙方原因使派遣员工社保缴纳基数低于其实际工资标准造成派遣员工享受的保险待遇降低的，如员工要求补足保险待遇差额部分，该部分由乙方向派遣员工补足，如因此产生诉讼费用、政府罚金等由乙方一并承担。

五、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劳务关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 根据工作需要，向甲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审核确定被派遣劳动者；

(三) 负责制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办法和工作岗位职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业务技术、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纪律、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 实行被派遣劳动者与乙方职工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与乙方职工同工同酬

的制度；乙方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乙方用工所在地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劳动报酬确定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实绩，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同时通知甲方。

（五）按时支付甲方相关服务费用及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被派遣劳动者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属于单位承担的部分。

（六）对于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或其他政府政策性合理收费，乙方应予以积极认可，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六、被派遣劳动者工伤、非工伤、职业病、其他疾病处理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或其他疾病治疗等由甲方按国家相应保险的规定办理；被派遣劳动者在工伤或职业病治疗期间的劳动报酬和待遇，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标准承担并执行；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职业病及其他难以治疗的疾病鉴定由甲方办理，乙方依法停止接收伤残被派遣劳动者的，需要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补助及经济补偿，由乙方依国家规定标准承担并执行；

被派遣劳动者因公负伤时，本着先行救治的原则，由乙方及时送医救治，并垫付医疗费用。所垫付的医疗费用由甲方办理工伤理赔后，由工伤理赔款中偿还乙方垫付的医疗费，工伤理赔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未在工伤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事宜，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工伤申报治疗相关手续，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除社会保险机构、医疗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承担的费用外，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或疾病而引发的其他依国家政策规定需要由用人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据实拨至甲方，甲方具体办理支付手续。

被派遣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死亡，依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据实拨至甲方，甲方具体办理支付手续。

七、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被派遣劳动者在乙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婚丧假、女工产假（含哺乳假）等由乙方依国家规定执行。

八、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上年度劳务派遣人员各类费用计算，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零壹拾陆元伍角贰分（¥158016.52）。

（二）劳务派遣服务费。乙方每月支付甲方劳务派遣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为 80 元/人

/月，每月服务费按当月实有人数结算。

(三) 工会经费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残疾人保障金，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 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工资已含节假日加班费，不再另做加班费用请款)、由甲方代缴的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等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到甲方账户，由甲方按发放明细表发放给被派遣劳动者和据实缴纳，各项费用标准见附件一。次月10日前发放上月工资(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

(五) 费用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12日前(遇节假日提前或顺延)将被派遣劳动者的当月的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转账到甲方账户。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劳务派遣服务费和税金(如果有)等费用，于次月10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到甲方账户。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海口亿圣和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1909200039308

(六)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派遣管理及相关费用，由甲方为其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发票。

九、劳务派遣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若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就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变更相关内容，未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本协议到期前40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延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相应的手续。如逾期不办理终止或续延协议手续，则视为本协议延续相同的时间。

(四) 本协议无论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应妥善处理有关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事宜，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五)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遇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本协议对与该情形相关人员，自然延期至该情形消失为止。

十、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一)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退回派遣员工但应书面通知甲方，办理退回甲方手续。

1. 劳务派遣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的；

2. 严重违反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的；
4.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的；
5.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6.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
7. 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从事派遣岗位工作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
8. 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9.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即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拘役、缓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和免于刑事处罚的；
10.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1.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责任的；
12.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仍拒不改正的；
13. 严重违反乙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因失职、失误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 被派遣女性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在用工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最低工资与赔偿

（一）乙方因本协议规定停止劳务派遣，被派遣劳动者退回甲方，甲方依法解除或终止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

劳务派遣期内，被派遣劳动者因个人原因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甲方与其劳动合同解除，不支付经济补偿。

（二）因乙方原因要求提前停止派遣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被派遣劳动者提出停止

劳务派遣的，如若被派遣劳动者与甲方劳动合同期未届满，由甲方按最低工资标准继续支付原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并继续缴纳其社会保险单位承担部份，甲方支付原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及其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甲方与原被派遣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仍由乙方承担。

- 1、未按照国家劳动标准，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乙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被派遣劳动者权益的；
- 3、乙方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的；
- 4、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被派遣劳动者劳动的，或者乙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被派遣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5、国家或海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乙方克扣或无故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以及拒不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每月12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按本协议约定将当月相关费用汇至甲方账户，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于发放日前三日汇至甲方账户，未按时支付，每拖延一日，按应付费用的0.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二) 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关费用到账后1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乙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并支付社保等费用。甲方未按乙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的、未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的，每拖延一日，按应付费用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应按时将各种费用打到甲方账户，以保证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保等费用的按时发放和办理。如甲方在各项费用已到账的情况下，未按时支付各项费用造成派遣员工劳动报酬不能按时发放，社保及等不能正常办理等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条款，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其社保缴费问题另外约定：

- 1、社保缴费年限达不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
- 2、原单位继续为其缴费的；

3、以自谋职业名义缴费的。

(二) 乙方需要的人员，如若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甲方不能与之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与该员工另文办理。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财物，以及向被派遣劳动者非法集资。

(四) 甲方或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与乙方有关的，甲方要协助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派遣员工用工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 由于被派遣劳动者失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其他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追偿损失。

(七) 乙方因工作需要新增劳务派遣人员，如无特别要求，则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在乙方新增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下，本协议截止时间顺延至乙方最后一名被派遣劳动者的派遣截止时间。

(八) 被派遣劳动者出现退休、病退、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甲乙双方另外约定管理办法。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 因各种原因而协议解除，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各项费用往来，直至完成，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印章)



2019年01月30日